

Dublin Core Best Practice 都柏林核心集最佳實務指引

陳亞寧 葉俊宏 陳慧嫻 城菁汝 沈漢聰 鍾豐謙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技術研發與整合計畫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後設資料工作組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中央研究院

目次

目次.....	i
作者群簡歷.....	iii
序.....	v
前言.....	vii
凡例.....	ix
1. 標題 (Title)	1
2 主題 (Subject)	3
3 描述 (Description)	7
4 型式 (Type)	11
5 來源 (Source)	15
6 關聯 (Relation)	17
7 涵蓋範圍 (Coverage)	23
8 創作者 (Creator)	27
9 出版者 (Publisher)	29
10 貢獻者 (Contributor)	31
11 權利 (Rights)	33
12 日期 (Date)	37
13 格式 (Format)	41
14 識別碼 (Identifier)	43
15 語言 (Language)	45
附錄一、中英譯名對照.....	47
附錄二、都柏林核心集後設資料範例.....	49
附錄三、參考文獻.....	50
附錄四、相關標準.....	51
附錄五、聯合目錄對照原則及程序.....	53

作者群簡歷

陳亞寧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現任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圖書組組長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技術研發及整合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計畫主持人。主要負責工作為綜理計畫的規劃、管理、策略實施、工作進度與成果追蹤、考核、資源、人力調配等。

葉俊宏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檔案組碩士，曾任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圖書組資訊人員與後設資料工作組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工作為檔案館社群計畫後設資料內涵分析、中文專著撰寫。

陳慧婷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檔案組碩士，現任後設資料工作組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工作為檔案館及數位學習社群計畫後設資料內涵分析、中文專著出版。

城菁汝

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後設資料工作組研究助理，以及 MCN 台灣分會標準規範小組共同召集人。主要負責工作為專案規劃執行、博物館社群計畫後設資料內涵分析、國際合作。

沈漢聰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現任後設資料工作組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工作為專案計畫管理、後設資料系統分析、標準相關技術研發。

鍾豐謙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曾任後設資料工作組研究助理。主要負責工作為後設資料系統分析、標準相關技術研發與系統維護。

序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2002 年成立，將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及典藏文物進行數位化，其間結合許多機構及計畫的力量，利用資訊科技，結合人文、社會、歷史、文化等多個領域，對於文化的保存及推廣有極大的助益，也產出豐碩的成果。

在 2008 年，數位典藏結合數位學習，展開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其重點轉至數位典藏的推廣與數位學習之應用，以及透過國際合作，將臺灣數位典藏的經驗與各國交流及共享。

計畫由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產出數以萬計的數位化成果及知識內容的後設資料紀錄，如何將這些成果應用於商業加值、教育或供民眾參考使用，實為一大考驗。基於數典資源共享的理念，計畫依循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簡稱 DCMES 或 DC）建置了聯合目錄，透過單一窗口即可搜尋上百萬筆數位成果資料。

因都柏林核心集係為一個非常具有彈性的國際標準，各機構及計畫對於十五個元素的瞭解及詮釋亦存有極大差異。鑑於目前國內並無都柏林核心集使用規範的中文專著，本書於是蘊育而生。透過對都柏林核心集深入研析，並參考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館等領域的都柏林核心集最佳實作，輔以數位典藏的情境及實例，期使能對都柏林核心集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提升聯合目錄的品質及正確性。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感謝下列單位及計畫提供其計畫成果與後設資料做為本書的範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李石樵美術館基金會、奇美博物館、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故宮博物院、海軍歷史文物數位典藏陽字型驅逐艦數位典藏計畫、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圖書館、排球運動在台發展文物資料館之建置計畫（淡江大學體育室）、逢甲大學中部地區民間契約文書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研發分項計畫（以上依筆劃順序排序），在此謹申謝忱。

前言

都柏林核心集是由都柏林後設資料組織（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Initiative, DCMI）所發展，為一組具簡單性、普遍性、延展性、國際性的後設資料元素，用以描述廣泛的網路資源，作為跨學科領域資源分享的交換格式。透過都柏林核心集的對照，不同典藏機構可以達到資訊彼此交換、共享之目標。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採用都柏林核心集作為後設資料架構，整合各個數位典藏計畫的後設資料，以提供使用者瀏覽、檢索與發掘資源。本書主要內容為都柏林核心集的「最佳實務指引」，目的是讓使用者能深入瞭解都柏林核心集的每一元素的定義及使用方式。無論採用都柏林核心集作為其典藏品描述的後設資料規範，或是將其後設資料匯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時，都能正確使用都柏林核心集基本的十五個元素。

本書採用的都柏林核心集版本為 2008 年發佈的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Version 1.1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僅包含 Simple DC 十五個元素及其下的限定詞，並不包含七個 Qualified Dublin Core 元素。並參考 Describing Archives: A Content Standard (DACS)、Dublin Core Metadata Best Practices, Version 2.1.1、Guide to Best Practice: Dublin Core Version 1.1 與 Using Dublin Core 等文獻撰寫而成。

在深入瞭解都柏林核心集的元素定義及使用方式前，需先瞭解都柏林核心集的三大原則，方能正確的使用都柏林核心集：

（一）一對一原則（The One-to-One Principle）

一筆都柏林核心集的後設資料紀錄僅描述一個資源的一個形式或版本，而非擴展至該資源的其他形式。例如，一幅畫作除了原件外亦有掃描成數位圖檔時，則一筆後設資料紀錄僅可描述畫作原件，或是描述數位圖檔，不可同時描述原件及數位圖檔。因描述對象不同，則描述內容存有差異，例如描述畫作原件時，則創作者為畫作之原作者、格式為畫作原件的長與寬（如 10 X 20cm）。若描述為畫作的數位圖檔時，則創作者為負責數位化的個人或單位、格式為數位圖檔的檔案大小（如 202,321bytes），此為都柏林核心集最基礎及重要的原則。若要正確使用都柏林核心集，則必須要釐清描述的對象。若原件及數位圖檔皆有各自的後設資料時，則兩筆後設資料之間可使用關聯元素說明兩者之關聯，讓使用者知道此資源的另一個格式。

（二）簡化原則（The Dumb-down Principle）：

此原則係指每個元素之下，使用者可忽略任何的限定詞，直接使用未限定的

資料值。刪去限定詞後所保留下來的資料值，雖然可能會失去一些特定性，對資源發掘仍是正確而且有用。例如，有一資源名稱為「婦女頭飾」，其英文名稱為「female head ornament」；族語名稱為「vanga」。在填寫時，主要標題填寫於標題元素中，而另外二個名稱則填寫於標題元素修飾詞別名之中。或者可不使用任何修飾詞，將三個名稱皆填寫於標題元素。

此外，此原則另一個重點為限定化僅作為修飾之用，而非擴展該元素的語義範圍。例如，日期元素僅用於紀錄描述對象生命週期的特定事件日期，例如：出版日期、創造日期。

（三）適宜的資料值（Appropriate values）：

特定元素或限定詞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會隨著脈絡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後設資料解譯者總是機器，結果是實作者所無法預測。因此最佳實務可能對如何建構 DC 後設資料加諸特定限制，但是對於發掘資源的需求須加以留意。

例如，以主題元素而言，在不同的脈絡時，最佳實務會有所不同。例如博物館社群，可能會採用 AAT，圖書館社群可能會採用 DDC、LCC、LCSH 等。除了上述常用的詞彙來源之外，有些社群或機構可能也會使用自訂的主題詞彙表。無論最佳實務為何，都要考量其採用的資料值是否可增進使用者發掘資源的可能性，也就是資料值的最佳實務與發掘資源之間要取得最佳的平衡。

凡例

以下就本書各元素包含資訊，做一簡要說明：

元素名稱：

以中文元素名稱為先，後面標示英文元素名稱，以供識別章節為該元素之使用規範。

標籤名稱：

提供元素 (Element)、修飾詞 (Refinement) 及編碼綱要 (Encoding scheme) 的標籤名稱，並同時標示中、英文標籤名稱。

定義：

簡要說明元素、修飾詞及編碼綱要的定義，並提供相關的連結，以供進一步取得相關資訊。

使用規範：

提供填寫該元素時，應注意之要點及規則。主要針對一般社群，若有檔案社群或博物館社群相關規範，則於該條規範中特別指出。

範例：

大多數的元素及修飾詞會用範例來說明元素的使用方式，其中大部分都是實例，取自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並於範例下方標示每個範例的來源。

1 標題 (Title)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標題 (Title)	資源被賦予的名稱。標題是資源的正式名稱。
修 飾 詞	別名 (Alternative)	任何使用作為資源正式標題的替代或別名的標題形式。本修飾詞可包含 <u>標題</u> 的縮寫及譯名。



使用規範

1. 若無法確定標題資料時，將這些可能的個別標題填寫於標題元素。若物件為 HTML 時，則檢視原始檔，以確定題名資訊包含於表頭 (header) 標籤中，將之填寫於標題元素。
2. 填寫多個標題時，請依標題在資源中出現的順序或重要程度填寫，並以頓號區隔這些標題。若標題元素採用多個修飾詞時，則以斷行區隔這些修飾詞與資料值。此原則適用於所有 DC 元素。
3. 從資源本身取得標題，例如照片標題或地圖題名。
4. 若在資源本身無法找到這類標題時，則使用捐贈機構所給予或是在參考資源中找到的標題。更詳盡的標題填寫指引，建議參考現行編目規則，如英美編目規則 (AACR2)、檔案描述內容標準 (DACS) 或文化物件著錄指引 (CCO)。
5. 填寫標題時應盡可能的描述，避免使用簡單的通稱，例如「文件」或「年報」。
6. 一般而言，可直接依據資源中呈現的標題、副標題及標點符號抄寫標題。
7. 數位檔名稱、登錄號、索書號或其他類型的識別號應填寫於識別號元素。
8. 合集：
 - (1) 若多個單件視為一個合集，並填寫於一筆紀錄，而且沒有合集名稱時，則產生一個可以描述合集內容的標題。
 - (2) 若這類合集集中的每個單件，都適合以個別紀錄描述時 (如單件層級紀錄)，則在關聯元素中指出所屬的合集層級標題。同樣地，則在合集層級紀錄中的關聯元素列出所屬的單件層級標題。
9. 當描述對象為沒有標題的藝術品時，可使用展覽或宣傳品上的標題。如果此

藝術品被命名為「無題 (Untitled)」，請於 DC 標題中填寫「無題」。

10. 對自然標本而言，請於標題明確說明動植物或礦物的科學名稱、俗名、以及拉丁的二名法（屬、種）（binomial : genus and species）。
11.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標題也許為正式標題 (Formal title) 或擬制標題 (Supplied title)。
12. 正式標題是在描述資源中顯而易見，大多數的情況是資源已經有出版或散佈，例如一本書、報告、地圖或影片的標題。正式標題也能在非出版資料中找到，如資源產生者所給予的有意義之名稱（像是照片的標題、案卷夾標籤或影片的標題）。
13. 擬制標題是當被描述資源沒有正式標題，或正式標題易使人誤解或不適當時，由檔案管理人員所擬制的標題。擬制標題通常有二個部分：
 - (1) 產生者或收集者的名稱
 - (2) 描述資源的性質 (nature)
 - (3) 可視情況，加上資源的主題

擬制標題的例子如：姜思章的家書系列。

14.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在缺乏有意義的正式標題下，就必須擬制一個標題。檔案管理人員必須使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擬制一個標題，而非直接謄寫檔案卷夾上可能會使人誤解的標籤名稱。在檔案實作情況中，正式標題通常出現在案卷或案件層級。



範例

	範例	影 像
標題	文物名稱：婦女頭飾	
標題－別名	英文名稱：female head ornament 族語名稱：vanga	

範例來源：作者不詳（民國 52 年 4 月）。〈以往名稱：婦女頭飾〉。《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92903>（2009/08/11 瀏覽）。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典藏。

2 主題 (Subject)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主題 (Subject)	資源之主題。可使用關鍵字或分類號呈現資源之主題，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使用涵蓋範圍元素描述資源的空間或時間主題。
編碼網要	DDC	杜威十進分類法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http://www.oclc.org/dewey/
	LCC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http://www.loc.gov/catdir/cpsolcco/lcco.html [該連結僅提供LCC的概述]
	LCNAF	美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 (LC Name Authorities File) http://authorities.loc.gov
	LCSH	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UDC	國際十進分類法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http://www.udcc.org [該連結僅提供 UDC 概述資訊]
	AASL	Asian American Studies Library subject headings
	AAT	藝術與建築索引典 (Art and Architecture Thesaurus)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aat/
	AMG	Audiovisual Materials Glossary (AMG)
	ATLA	Religion Indexes Thesaurus
	CHT	Chicano Thesaurus for Indexing Chicano Materials
	ERICD	Thesaurus of ERIC Descriptors http://www.ericfacility.net/extra/pub/thesearch.cfm
	FAST	Faceted Application of Subject Terminology http://fast.oclc.org/
	GEOREFT	GEORef Thesaurus
	GMGPC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TGM II,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 Terms http://www.loc.gov/rr/print/tgm2/
GSAFD	Guidelines on Subject Access to Individual Works of Fiction, Drama, etc.	
LCSHAC	LC Subject Headings: Annotated Card Program (Children's headings)	

LCTGM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TGM I, Subject Terms http://www.loc.gov/rr/print/tgm1/
Local	自訂的控制詞彙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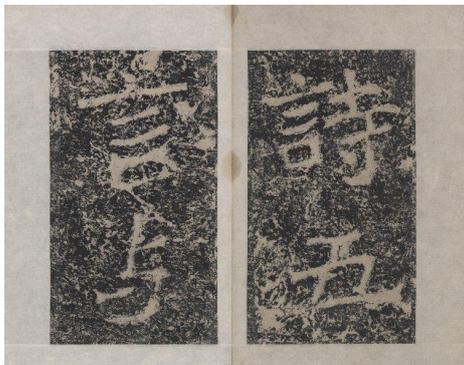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 從標題、描述資訊或文字資源中選出主題的關鍵字。若物件之主題為個人或組織，且其亦為創作者或貢獻者時，則兩者應採用同樣的名稱形式。
2. 一般而言，選擇最具意義且獨特的字詞作為關鍵字，避免使用一般性字詞。例如，物件為一張百合花的照片，則使用詞彙「百合花」會比「花」較佳，若物件為一張黑面琵鷺的照片，使用詞彙「黑面琵鷺」會比「鳥」較佳。反之，若無法識別照片中的花種時，則使用較廣泛的詞彙「花」。除此之外，盡量使用分類法（例如美國國會分類法號碼或杜威分類法號碼），或控制詞彙（例如醫學圖書館標題表或藝術與建築索引典）。
3. 若填寫多個主題或關鍵字時，以頓號區隔這些主題或關鍵字。
4. 根據主題或分類號的重要性，依序填寫。通常判斷重要性的依據是：主題在整體內容所佔的比重、比例。
5. 主題元素或標籤中所使用的主題或索引典（如編碼綱要所列），建議於資料值前放置該控制詞彙表或索引典的縮寫名稱。標準化的縮寫名稱請參考 *MARC Code List: Part IV: Term, Name, Title Sources* (<http://www.loc.gov/marc/relators/relasour.html#rela600b>)。例如主題詞彙採用 AAT 時，則填寫為「AAT : girls、still lifes」。
6.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為了增加資源的可檢索性，若資源為「替代品（surrogate）」，建議可將「原件（original）」資源的標題、主題、及創作者等資料填寫至「替代品」資源的主題中。
7.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主題可包含有助於檢索此資源的任何關鍵詞，而不只侷限於索引典中的主題詞彙。
8.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相同的藏品會因典藏單位的性質，著重的主題也會有所不同。以一件披風為例，若收藏單位為人類學的博物館，可能會較重視披風在社會脈絡中所扮演的功能，主題為「禦寒」；若收藏單位為藝術博物館，或許會較重視披風上的花紋紋飾，主題為「平行細條橫紋」。填寫主題時，可依典藏單位類型或需求，填寫適合的主題。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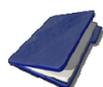
	範例	影 像
主題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祠堂 關鍵字：向氏公廳、河南堂	大潭村向氏公廳 
主題	主要主題：拓片 類目：石刻部-祠廟類-佛寺之屬	天柱山上東堪石室銘附山門題字 

範例一來源：謝榮坤（2008-11-05）。〈大潭村向氏公廳〉。《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4452>（2009/08/11 瀏覽）。桃園縣觀音愛鄉會典藏。

範例二來源：（北齊）鄭道照 撰（北齊天統元年（565）五月）。〈天柱山上東堪石室銘附山門題字〉。《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375403>（2009/08/11 瀏覽）。國家圖書館典藏。

3 描述 (Description)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描述 (Description)	對資源的說明。描述可包括摘要、目次，以及解說內容之圖示或文字，但不限於上述列舉。
修 飾 詞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資源內容子單元的列表。
	摘要 (Abstract)	資源內容的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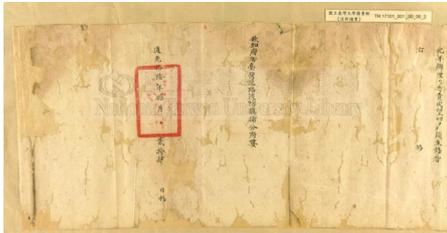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 描述元素內容是索引詞彙的重要來源，因此要盡可能謹慎的提供描述資訊。建議使用完整句子呈現資訊，協助使用者從檢索結果中選擇適當的資源。
2. 若沒有摘要或其他結構化描述資訊時，描述資訊可由物件複製或自動萃取。描述資源有可能為網頁或是描述標籤之結構化文字，但不建議在描述元素中包含這些 HTML 或其他結構化標籤。應用軟體在解讀這類結構化標籤的能力差異極大，可能會影響後設資料的互操作性。
3. 填寫多個描述時，請依描述之重要程度填寫。
4. 填寫有關數位化物件的描述文字、評註及註釋。這些資訊可由物件取得或由捐贈機構提供。
5. 博物館藏品文字性或敘述性的描述，包含文件的摘要，或視覺性資源的內容特徵。描述除了加強資源的背景資訊與相關關係（如人、事、地等），也有助於資源的檢索。
6.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若無描述資訊，可填寫其他適合的資料值，例如展覽圖錄或展覽卡（說明卡）之文字。



範例

	範例	影 像
描述	以竹子的地下莖雕成籩豆，藤葉枝蔓自然卷曲纏繞豆莢頂端，形成鏤空效果。器表淺浮雕寫生豆莢，刀法簡練。全器刻劃寫實精美。	清 雕竹籩豆莢 
描述—目次	封面 編輯要旨 目次 [20 以內不進位的加法] [20 以內不退位的減法] [20 到 100 各數目的認識] [和在 99 以下不進位的加法] [99 以下不退位的減法] [進位的加法] [退位的減法] [總復習] 版權頁 封底	初級小學算術課本.第三冊 
描述—摘要	內容摘要：鹿港理番廳同知陳盛韶移請淡水廳同知婁雲希將中港社公務迅飭劉紀年辦理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 

範例一來源：作者不詳（1644 A.D.-1911 A.D.）。〈清 雕竹籩豆莢〉。《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835293>（2009/08/11 瀏覽）。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範例二來源：國立編譯館 主編（1949）。《題名：初級小學算術課本. 第三冊》。《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640405>（2009/08/11 瀏覽）。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影像典藏（原件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

館典藏)。

範例三來源：陳[盛韶] (鹿港海防捕盜分府) (道光 16 年 10 月 24 日 (1836))。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901428> (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4 型式 (Type)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型式 (Type)	資源之性質或人文藝術作品類型。建議使用控制詞彙 (例如 DCMI Type Vocabulary)。使用格式元素描述資源之實體或是數位的載體。
編碼綱要	DCMI Type Vocabulary	DCMI 定義之型式控制詞彙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ype-vocabulary/



使用規範

1. 若資源由多種不同的型式所構成，或數位物件包含一個以上的型式，填寫多個型式時，以頓號區隔這些型式。例如，手稿合集可能包含文字、圖片、聲音與互動式軟體等資料型式。
2. 3D 物件的數位呈現方式，應使用「圖像 (Image)」、「文字 (Text)」或 DCMI Type Vocabulary 中的型式詞彙。使用「實體物件 (Physical Object)」此一詞彙僅限於實體物件，而非它們的數位替代品。
3. 除了使用廣義詞彙「圖像 (Image)」之外，在 2003 年 DCMI 建議使用狹義詞彙，包括「靜態圖像 (Still Image)」或「動態影像 (Moving Image)」。
4. 建議使用下列資料值，作為描述型式之用。

建議採用資料值	
圖像 (Image)	原件/替代品 (original/ surrogate)
動態影像 (Moving Image)	文化/自然 (cultural/ natural)
靜態圖像 (Still Image)	合集/單件 (collection/item)
文字 (Text)	資料集 (Dataset)
聲音 (sound)	服務 (Service)
互動資源 (Interactive resource)	人/事/地/實體物件
軟體 (Software)	(party/event/place/ physical object)

5. 建議採用資料值的定義及描述對象請見下表。

資料值	定義	描述對象
圖像	非文字的視覺呈現。	繪畫、地圖、動畫
動態影像	當連續放映時，給予動態印象的一系列視覺呈現。	電影、電視節目
靜態圖像	靜態的視覺呈現。	繪畫、版畫、照片
文字	主要由文字構成的閱讀資源。	書籍、報紙、信件
聲音	以聆聽為主要意圖的資源。	音樂、演講
互動資源	需要透過與使用者之互動，才能了解、執行或體驗的資源。	網頁
軟體	原始碼或編譯形式的電腦程式。	
合集	資源的聚集。	展覽
資料集	以明確結構編碼的資料。	清單、資料庫
服務	提供單一或多種功能的系統。	影印服務、館際互借
事	某段時間發生的非持續性事件。	展覽、會議、表演
實體物件	無生命、立體的物件或物質。	雕塑、建築

6. 因不同的社群及領域可能會使用不同詞彙，為確保能在不同環境下操作應用，建議至少採用一個 **DCMI Type vocabulary** 的詞彙，以及該領域的特殊詞彙，將其填寫於型式元素中。



範例

	範例	影 像
型式	文字 (描述對象為原件或數位圖檔。若描述對象原本即為文字型式，雖掃描成數位圖檔或 pdf 檔，則型式亦為「文字」，非靜態影像)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 
型式	靜態圖像 (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	籐編甑 
	實體物件 (描述對象為原件)	
型式	合集、圖像、文字、聲音、互動資源、資料集 (描述對象為網站)	不朽的殿堂－漢代的墓葬與文化 

範例一來源：陳[盛韶]（鹿港海防捕盜分府）（道光 16 年 10 月 24 日（1836））。〈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901428>（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範例二來源：伊能嘉矩（1929 年）。〈標本名稱：籐編甑〉。《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116727>（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典藏。

範例三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不朽的殿堂－漢代的墓葬與文化》。《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網站成果資源》。
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681（2009/08/11 瀏覽）。

5 來源 (Source)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來源 (Source)	衍生出描述資源的相關資源。描述資源可能完全或部份自相關資源衍生而來。建議使用符合正式識別碼系統之字串的方式識別相關資源。
編碼綱要	URI	統一資源識別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



使用規範

1. 包含於來源元素的資訊是與資源知識相關，但不適合填寫於關聯元素之資源。
2. 填寫多個來源資訊時，請依重要程度依序填寫，並以頓號區隔這些來源。通常，數位化資源僅由單一的來源所衍生。
3. 在許多情況下，來源元素描述一個數位化資源所依據的原始資源，因此會包含一個關聯元素，像是關聯 *[Is Version Of]*—請見關聯元素取得更詳盡的資訊。這類關聯元素常與來源元素的資訊相同，但可能會更簡短，並附加超連結。
4. 來源元素可能會由任意文字與一個正式識別碼系統之字串（如描述一本書的 ISBN）所組成。
5. 若可能的話，包含一個唯一的標準識別碼，如 ISBN、ISSN、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號、杜威分類號或 NTIS 報告編號。若沒有標準識別碼可利用時，則採用地區性的分類號、控制號、文件接收號或條碼，並確認這類地區性號碼與其使用的典藏單位具關聯性。
6. 使用起首片語 (initial phrase) 清楚說明二個資源間關係的性質，如「最初出版為：(Originally published as:)」、「節錄自：(Excerpted from:)」、「原著：(Original book:)」、「原始格式：(Original format:)」或「複製自：(Reproduction of:)」等。
7. 通常來源元素會與一個對應的關聯元素聯合使用。因為來源元素呈現與其他資源的一種衍生關係，而他們通常也要有一個相對應的關聯元素呈現該關係。但並非所有的關聯元素都需要一個對應的來源元素，因為不是所有相關的資源都是衍生而成。例如，一個資源也許需要另一資源支持或由其他資源

所參考。在這類情況下，需要的是關聯元素（如關聯[Requires]與關聯[Is Referenced By]），而非來源元素。更詳盡的資訊可見關聯元素。

8. 一般而言，來源元素包含無法填寫於關聯元素的先前版本資訊。
9. 對檔案藏品而言，若資源為複本，來源元素可用於指出原件的存在（existence）、位置與可得性。建議從可靠來源取得資訊，例如資料本身、移轉文件、其他檔案典藏單位的文件等。



範例

	範例	影 像
來源	<p>ISBN : 9860006210</p> <p>（描述對象為電子版的圖書，此範例係由紙本圖書所衍生出的資源，故在此以紙本圖書的ISBN 指出來源）</p>	<p>客家新風貌白皮書</p> 

範例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5276>（2009/08/11 瀏覽）。

6 關聯 (Relation)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關聯 (Relation)	相關資源。建議使用符合正式識別碼系統之字串的方式識別相關資源。
修 飾 詞	是...的版本 (Is Version Of)	描述的資源是參考資源的一個內容版本 (Version)、形式版本 (Edition) 或改編 (Adaptation)。內容版本的改變意指內容的實質改變，而非格式上的改變。
	有版本... (Has Version)	描述的資源有一個內容版本、形式版本或改編，即為參考資源。
	被...取代 (Is Replaced By)	描述的資源是由參考資源所替代或取代。
	取代 (Replaces)	描述的資源替代或取代參考資源。
	被...需要 (Is Required By)	描述的資源是實體上或邏輯上被參考資源所需要。
	需要 (Requires)	描述的資源需要參考資源來支持其功能、傳遞或內容的連貫性。
	是...的一部分 (Is Part Of)	描述的資源是參考資源實體或邏輯的一部份。
	有一部分為 (Has Part)	描述的資源包含實體或邏輯方面的參考資源。
	被...所參照 (Is Referenced By)	描述的資源是被參考資源所參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出。
	參照 (References)	描述的資源參照、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指出參考資源。
	是...的格式 (Is Format Of)	描述資源與參考資源有相同的知識內容，但以不同格式呈現。
	有格式為 (Has Format)	描述資源的存在早於參考資源，實質上知識內容相同，但以不同格式呈現。
	遵照 (Conforms To)	資源所遵照的既定標準。
編 碼 綱 要	URI	統一資源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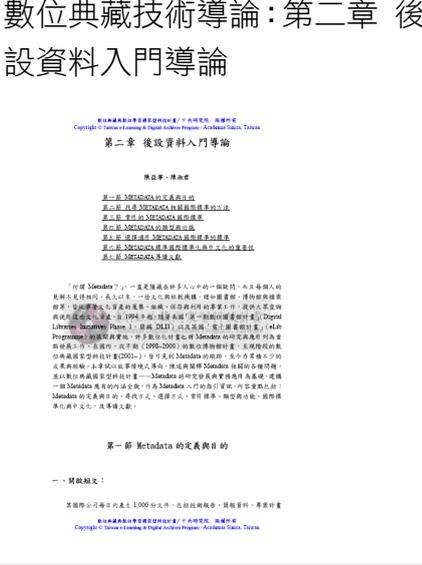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 若位於關係兩端之資源都有描述，關聯性可相互陳述。即使已存在一個可提供雙向之修飾詞，關聯性可僅為單一方向陳述。若使用字串來取代識別碼時，此一參照應當詳細而精確。例如，一個正式書目引證可用來指引使用者至特定資源。
2. 因為關聯元素使用限定詞比使用非限定詞能進一步提供使用者更具意義的資訊。因此，在描述相當具有相互關係的資源時，可選擇使用限定詞。
3. 關聯元素包含顯示與另一個資源關係之基本資訊。關係也許為多方向性（例如一個記錄也許參照一個或多個其他資源），或單一方向性關係（例如，使用 **Relation [Requires]**，並不表示必須使用 **Relation [Is Required By]**於另一個資源）。關係也許為知識內容差異（**Is Version Of/Has Version**）、部分/整體（**Is Part Of/Has Part**）、引用/參照（**References/Is Referenced By, Conforms To**）、代替（**Replaces/Is Replaced By**）、格式差異（**Has Format/Is Format Of**）或從屬（**Requires/Is Required By**）等其中的一種。
4. 關聯元素包含文本資訊，以識別與相關資源間之特定關係，亦可採用符合識別碼系統的文數字串加以標示，例如直接連結至該相關資源的 **URL**。
5. 使用修飾詞說明描述的資源（即後設資料記錄所描述的資源）及相關資源（在關聯元素中提及）之間的關係性質。修飾詞已包含在元素中，無須於元素的資料值中重複填寫。
6. 若填寫多個關聯資訊時，以頓號區隔這些關聯資訊。
7. 一個資源可用不同方式與其他資源建立關係，此類關係可使用多個關聯元素描述。例如，一資源可為較大資源的一部分，同時本身又包含一較小資源。它可以是一資源的較新版本，且可由另一資源取代。一資源可為另一資源之不同版本，或包含另一資源相同的知識內容，但為不同格式。
8. 於關聯元素中包含足夠的資訊，以確保使用者識別、引用，及尋找或連結至相關資源。
9. 若描述對象為自然生物的模式標本（**type specimen**），可將出版資訊標明於關聯元素—參照（**Is Referenced By**）。若描述對象為寄生蟲（**parasite**），可將寄主（**host**）資訊標明於關聯元素—需要（**Required**）。



範例

	範例	影 像
關聯一參照	<p>李石樵著，黃明政主編，林宗興、千普、黃玉淇攝影，《李石樵畫集》，1996，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李石樵繪；王德育著，《李石樵》，臺灣美術全集（8），1993，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p>	<p>1946 蘭花草</p> 
關聯一有格式為	<p>電子書： 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 （描述對象為紙本型式的《數位典藏技術導論》，則在關聯中指出其電子版的存在）</p>	<p>數位典藏技術導論</p> 
關聯一是...的格式	<p>ISBN：9789860109382 （描述對象為電子版的《數位典藏技術導論》，可在關聯中指出電子版是紙本的另一種格式）</p>	
關聯一是...的一部分	<p>電子書： 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 （描述對象為電子版的《數位典藏技術導論》的第二章，在關聯中指出該篇章是整個電子版的其中一部分）</p>	<p>數位典藏技術導論：第二章 後設資料入門導論</p> 

<p>關聯一有一部分為</p>	<p>明 青玉四耳活環尊 （故玉 005759N000000000） 漢 舊玉王△勒 （故玉 005760N000000000） ...（略） （描述對象為多寶格，且其中包含多項藏品，且每個藏品皆填寫一筆紀錄，在此以識別碼指出多寶格中的各項藏品）</p>	<p>清 雕紫檀龍紋多寶格 （故雜 001374N000000000）</p> 
<p>關聯一是一的一部分</p>	<p>清 雕紫檀龍紋多寶格（故雜 001374N000000000） （描述對象為多寶格中的其中一件玉器，則指出多寶格的識別碼，表示其為多寶格的一部分）</p>	<p>明 青玉四耳活環尊 （故玉 005759N000000000）</p> 
<p>關聯一是一的一部分</p>	<p>全宗名：日治時期臺南州戰爭災害 系列名：受危害證明書 卷名：危害證明書交付?件 （描述對象為檔案層級中的「件」，則指出其所屬的全宗、系列、卷之名稱）</p>	<p>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p> 

範例一來源：李石樵（1946）。〈1946 蘭花草〉。《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92714>（2009/08/18 瀏覽）。財團法人李石樵美術館基金會典藏。

範例二來源：蔡永橙、黃國倫、邱志義等（2007）。《數位典藏技術導論》。台北：中央研究院。<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2009/08/11 瀏覽）。

範例三來源：作者不詳（1644 A.D.-1911 A.D.）。〈清 雕紫檀龍紋多寶格〉。《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836836>（2009/08/11 瀏覽）。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範例四來源：作者不詳（1368 A.D.-1644 A.D.）。〈明 青玉四耳活環尊〉。《數位

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836837> (2009/08/11 瀏覽)。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範例五來源：作者不詳（日治時期）。〈件名：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232>

(2009/08/11 瀏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影像典藏（原件由台南妙心寺典藏）。

7 涵蓋範圍 (Coverage)

	標 籤	定 義
元素	涵蓋範圍 (Cover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之空間或時間屬性的主題、空間應用性，或與資源相關的政治轄區。 2. 空間的屬性主題與應用性可為地名或由地理座標所指出的位置。 3. 時間的屬性主題可為時期、日期或日期範圍。政治轄區可為資源應用的行政實體或地理上的地點。 4.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如地理名稱索引典 (TGN)。 5. 狀況許可下，優先使用具名地點 (named places) 或時期而非數字識別碼，如座標或日期範圍。
修飾詞	空間 (Spatial)	資源的空間特徵。
	時間 (Temporal)	資源的時間特徵。
空間編碼綱要	TGN	地名索引典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tgn/
	DCMI Point	為定位空間上某個點的地理座標編碼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point/
	DCMI Box	為定位空間上某個區塊的地理座標編碼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box/
	ISO 3166	國家和地區名稱表述的編碼 http://www.iso.org/iso/en/ISOOnline.frontpage
時間編碼綱要	DCMI Period	時間間隔範圍的詳細規則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period/
	W3C-DTF	全球資訊網協會對於日期與時間之編碼規則 http://www.w3.org/TR/NOTE-datetime.html
其他可利用綱要	GNIS	地理名稱資訊系統 http://geonames.usgs.gov/index.html
	OSGRS	英國地形測量局網格與座標系統 http://sewhgpgc.co.uk/os.php



使用規範

1. 無論本元素使用於描述時間或空間資訊，都應注意要提供能讓使用者可理解的一致性資訊，尤其是在沒有提供成熟完善的地理或時間搜尋時，也能容許不同環境下之操作應用。在大部分簡單的應用上，地名或時間範圍也許就能發揮極大的用處。對於複雜的應用，則可考慮使用支援適當資訊規格的編碼綱要，如 DCMI Period、DCMI Box 或 DCMI Point。
2. 涵蓋範圍描述資源的空間與時間特徵。空間指出資源涵蓋的地點（例如地名、經緯度、天體區域等），而非出版地。時間涵蓋範圍指出資源涵蓋的時間範圍（例如侏羅紀、1900-1920），而非出版日期。
3. 若有多個地點、區域、日期與時間範圍與資源相關，以頓號作區隔。若有階層存在時，以破折號作區隔。
4. 若填寫地名時，則採用控制詞彙表（如地理名稱資訊系統、蓋提地理名稱索引典、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等）。
5. 若採用經緯度時，則應依據 GNIS 標準。
6. 可使用純文字（free text）填寫西元前（B.C.E.）日期，如「200 B.C.E.」。
7. 若為填寫一段時間範圍時，則在時間之間以連字號串連填寫，如「1900-1950」。
8. 在日期後方加上問號（如 1997?），以指出該日期是近似或大約的日期。
9.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當藏品主題欄位的資料值也適合出現於涵蓋範圍，請重複填寫於涵蓋範圍，例如：明鄭時期、戒嚴時期。
10. 對自然標本而言，可於涵蓋範圍填寫標本採集的位置。
11.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可填寫資源的時間範圍，但非填寫檔案產生、文件保存活動、出版或傳播的日期。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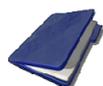
	範例	影像
涵蓋範圍 一空間	採集地點：雪山 採集地點英文名：Syueshan 採集地經度：121° 13'0"E 採集地緯度：24° 23'0" N 採集地國家：中華民國 採集地國家英文名：ROC 採集地一級行政區：臺灣省 採集地一級行政區英文名：Taiwan 採集地二級行政區：臺中縣 採集地二級行政區英文名：Taichung CO. 採集地三級行政區：和平鄉 採集地三級行政區英文名：Heping Township	山桐子 (TAIM-H001308) 
涵蓋範圍 一空間	地點類型：受害地點 地點：台南市竹篙厝公用地	戰時災害二因ル危害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涵蓋範圍 一時間	日期：1945/03/22 (該日期指內容所載之受害日期，非此文件產生日期)	

範例一來源：鄭元春 (1981/8/22)。〈山桐子 (TAIM-H001308)〉。《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690321> (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博物館植物學組典藏。

範例二來源：武田恭子 (日治時期)。〈件名：戰時災害二因ル危害證明書交付申請書〉。《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060> (2009/08/11 瀏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影像典藏 (原件由台南妙心寺典藏)。

8 創作者 (Creator)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創作者 (Creator)	創造資源之主要負責實體，創作者包括個人、機構或政府部門。



使用規範

1. 創作者應依據在資源中出現的順序分別條列，若創作者為機構時，以全稱填寫。
2. 若創作者與出版者間不易區別時，建議機構填寫於出版者，而個人填寫於創作者。除了創作之外，次要或不易辨識的責任實體，一律使用貢獻者元素。
3. 創造資源之主要負責的個人或實體。創作者包含文學作品、藝術品的作者、攝影者、自然標本或手工藝品的採集者，以及負責產生檔案合集的機構等。
4. 填寫多個創作者時，請依創作者在資源中的出現順序或重要程度填寫，並以頓號區隔這些創作者。次要作者、編輯者等，可填寫於貢獻者元素中。
5. 若使用既定的編目規則填寫創作者元素時，則可參考英美編目規則 (AACR2)、檔案描述內容標準 (DACS) 與文物編目規則 (CCO)。若不使用這類規則時，可採用下列規範 6 至規範 13。
6. 若可能的話，決定名稱的正確形式。建議參考美國國會圖書館權威檔 (<http://authorities.loc.gov>) 或書目來源 (如 OCLC、RLIN、ULAN 等)。
7. 若團體或機構名稱包含下屬單位，則可刪去對於識別團體無必要性的階層部分，以縮短名稱。例如，填寫 CIA 為創作者，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權威檔的名稱型式 (United State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取代其完整的階層名稱 (United State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8. 若無法確定如何填寫名稱，且名稱形式無法從控制詞彙表中取得，則依據其出現的形式填寫，且不要倒置。例如：「Sitting Bull」。
9. 填寫創作者英譯名時，應以全稱填寫，例如「Shu-Jiun Chen」。只有在同時填寫中文名稱時，才使用英譯縮寫，例如「陳淑君 (S.-J. Chen)」。
10. 創作者名稱之前，可說明其在作品中負責的角色，如：攝影者、繪圖者等，

創作者角色類別可參考 MARC Code List: Relator Codes (<http://www.loc.gov/marc/relators/relacode.html>)。

11. 若不知創作者為誰，創作者元素可不填。
12. 若出版者與創作者相同時，則於出版者與創作者元素中皆填寫該名稱或實體。
13. 對自然標本而言，創作者元素可說明標本的鑑定者、採集者或觀測者。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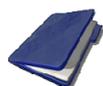
	範例	影像
創作者	創作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p>客家新風貌白皮書</p> 

範例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5276>（2009/08/11 瀏覽）。

9 出版者 (Publisher)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出版者 (Publisher)	使資源可供使用之實體， <u>出版者</u> 包含個人、機構或政府部門。



使用規範

1. 此元素目的在於識別提供資源取用之實體。若創作者與出版者間不易區別時，建議機構填寫於出版者，而個人填寫於創作者。若出版責任不易辨識的情況下，使用貢獻者元素。
2. 使資源可取用的實體。對數位化物件而言，出版者為產生數位化資源的實體。出版者可以為法人團體、出版社、博物館、歷史學會、大學、計畫、文件保存單位等。
3. 填寫多個出版者時，請依出版者在資源中出現的順序或重要程度填寫，並以頓號區隔每個出版者。
4. 若物件在數位化之前是以另一個形式存在時，則將早期形式的出版者填寫於來源元素。若早期形式的出版者對於使用者是十分重要的，且有助於資源發掘時，則填寫於貢獻者元素。
5. 當無法確定實體為出版者或創作者時，則法人實體填寫於出版者；個人名稱則填寫於創作者。
6. 使用權威檔，建議使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權威檔 (<http://authorities.loc.gov>)。
7. 若團體或機構名稱包含下屬單位，其規範請見創作者的使用規範 7。
8. 若出版者與創作者相同時，則於出版者與創作者元素中皆填寫該名稱或實體。
9. 對博物館藏品而言，出版者元素包含負責使資源可供使用之個人或組織，如典藏庫、檔案館或博物館。此外，將發行者以及其他重要的發布媒介也填寫至出版者。



範例

	範例	影 像
出版者	出版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p>客家新風貌白皮書</p>
出版者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描述對象為紙本)	<p>數位典藏技術導論</p>
出版者	出版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研發分項計畫 (描述對象為電子版，負責提供電子版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研發分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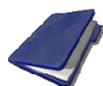
範例一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5276>（2009/08/11 瀏覽）。

範例二來源：蔡永橙、黃國倫、邱志義等（2007）。《數位典藏技術導論》。台北：中央研究院。<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2009/08/11 瀏覽）。

10 貢獻者 (Contributor)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貢獻者 (Contributor)	對創造資源有貢獻之實體， <u>貢獻者</u> 包括個人、機構或政府部門。



使用規範

1. 人名或機構名稱的填寫規則與創作者的使用規範相同。在主要責任未知或不相關時，貢獻者是作為資源責任之「代表 (agents)」。
2. 對於資源有特別貢獻的個人或機構，但這些貢獻相對於創作者元素中指明的個人或機構而言是次要的。例如：編輯者、翻譯者、插圖畫家等。
3. 填寫多個貢獻者時，請依貢獻者在資源中出現的順序或重要程度填寫，並以頓號區隔這些貢獻者。
4. 若使用既定的編目規則填寫創作者元素時，其規範請見創作者的使用規範 5。
5. 若可能的話，決定名稱的一致性形式。其規範請見創作者的使用規範 6。
6. 若團體或機構名稱包含下屬單位，其規範請見創作者的使用規範 7。
7. 有關英文名稱的著作，其規範請見創作者的使用規範 9 與 10。
8. 對博物館藏品而言，可將沒有於創作者元素中說明的個人或組織，填寫至貢獻者，因為其對於資源的貢獻是較不直接的，如編輯者、翻譯者。當藏品沒有明確貢獻者，且捐助者 (benefactors) 對藏品具有一定重要性時，可將捐助者填寫於貢獻者。對自然標本而言，可將標本製作者 (preparator) 填寫至貢獻者。
9. 當描述博物館藏品的線上目錄資源時，可將擁有此線上目錄資源的單位名稱填寫至貢獻者。



範例

	範例	影 像
貢獻者	繪圖者：方洞 (此圖書主要為文字作品，主要作者為國立編譯館)	題名：初級小學算術課本.第三冊 

範例來源：國立編譯館 主編（1949）。《題名:初級小學算術課本. 第三冊》。《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640405> (2009/08/11 瀏覽)。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影像典藏（原件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典藏）。

11 權利 (Rights)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權利 (Rights)	有關資源的權利資訊，包括資源原有的及被賦予的權利。 權利包括與資源相關的各種財產權的聲明，包含智慧財產權。
修 飾 詞	取用權 (Access Rights)	有關誰能取用資源或資源安全狀態的指示資訊。取用權可包含隱私、安全或其他規章之取用或限制的相關資訊。
	授權條款 (License)	正式授權對資源做後續運用的法律文件。建議使用 URI 識別這類授權條款。授權條款的例子可參考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
編 碼 綱 要	URI	統一資源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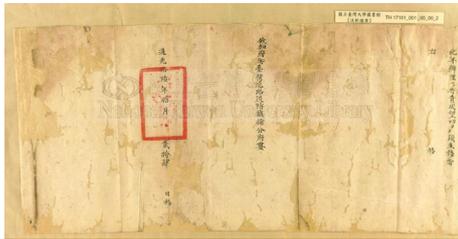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 當同時存在簡短聲明及冗長聲明時，權利元素可使用文字聲明或指出權利聲明的 URL，或兩者兼具。
2. 權利元素內容可填寫權利管理或使用聲明、連結至權利管理聲明的 URL，或提供資源權利管理資訊之服務的 URL。權利管理聲明可包含有關可取用性、影像重製、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文字或影像的取得許可等資訊。
3. 根據權利的重要性，依序填寫，並以頓號區隔這些權利。
4. 聲明可以是機構、整個合集的一般著作權聲明，或每一資源的特定聲明。
5. 聲明可為一般性，如：提供聯絡資訊；或是特定性，如：著作財產權人的名稱。
6. 確保權利聲明相對應至所屬數位資源；例如，權利聲明連結至數位資源，而非數位化所依據的原件資源。
7.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權利元素提供因資源之資訊性質而產生的取用限制資訊，例如由捐贈者、檔案典藏單位或因法令及管理需求所賦予的限制。建議從可靠的來源取得這類資訊，例如捐贈者協議、法令或檔案典藏單位政策。

8.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可具體說明限制的細節，包含檔案限制使用之期限或解除限制的日期；規範或執行取用限制的管理機構；裁決取用限制之個人或機構的聯絡資訊；授權使用者等。若無取用限制時，建議具體說明無取用限制。



範例

	範例	影像
權利	本資料庫所提供之影像檔;經標識、斷句、排版之全文檔及詮釋資料'限非營利性學術研究之用'不得擅予複製流傳 (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 
權利一取用權	原件使用限制：不開放 (描述對象為原件)	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 
權利一授權條款	CC 授權條件：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海軍排球隊於 1960 年訪問琉球 

範例一來源：陳[盛韶] (鹿港海防捕盜分府) (道光 16 年 10 月 24 日 (1836))。〈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901428> (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範例二來源：作者不詳 (日治時期)。〈件名：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232>

(2009/08/11 瀏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影像典藏 (原件由台南妙心寺典藏)。
範例三來源：作者不詳 (年代不詳)。〈海軍排球隊於 1960 年訪問琉球〉。《數位
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3586> (2010/10/29
瀏覽)。淡江大學體育室數位影像典藏。

12 日期 (Date)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日期 (Date)	在資源生命週期中，與事件相關的時間點或時期。日期可用來表述任何時間粒度的時間資訊。建議使用編碼規範，如 W3CDTF profile of ISO 8601 (W3CDTF)。
修 飾 詞	創作日期 (Created)	資源的創作日期
	有效日期 (Valid)	資源的有效日期 (通常是一個時間範圍)
	可用日期 (Available)	資源將變為或已變為可使用的日期 (通常是一個時間範圍)
	發行日期 (Issued)	資源正式發行 (例如出版) 的日期
	維護日期 (Modified)	資源變更的日期
	接受日期 (Date Accepted)	資源被接受的日期 (例如論文被大學學系接受、文章被期刊接受...等)。
	取得著作權日期 (Date Copyrighted)	著作權聲明的日期。
	提交日期 (Date Submitted)	資源提交的日期 (例如論文、文章...等)
編 碼 網 要	W3C-DTF	全球資訊網協會對於日期與時間之編碼規則 http://www.w3.org/TR/NOTE-datetime.html
	DCMI Period	時 間 間 隔 範 圍 的 詳 細 規 則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period/



使用規範

1. 若不知完整日期時，可填寫年與月（YYYY-MM）或年（YYYY）。若使用其他綱要，則可能不易被使用者或軟體解譯。
2. 資源可能有數個相關日期，包含：創作日期、著作權日期、修訂日期、版本日期、維護日期等。填寫多個日期時，以頓號區隔這些日期。
3. 若適當的話，於涵蓋範圍、描述或來源元素中包含有關原件資源的其他日期資訊。
4. 對自然標本而言，日期是指與標本鑑定、觀測、或田野採集的日期。
5. 對於檔案藏品而言，日期元素識別與記錄資源產生、彙集（accumulation）、維護與使用相關的日期。



範例

	範例	影 像
日期一發行日期	出版日期：2005 (描述對象為原件)	客家新風貌白皮書 
日期一創作日期	創作日期：1946 (描述對象為原件)	1946 蘭花草 

範例一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5276>（2009/08/11 瀏覽）。

範例二來源：李石樵（1946）。〈1946 蘭花草〉。《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92714>（2009/08/18 瀏覽）。財團法人李石樵美術館基金會典藏。

13 格式 (Format)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格式 (Format)	資源的檔案格式、實體媒體或維度。維度包含大小與時間長度。建議使用控制詞彙，如網路媒體型式列表 (MIME)。
編碼綱要	IMT	網路媒體型式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media-types/
修飾詞	高廣度 Extent	資源的大小或時間長度。
	媒體 Medium	資源的材質或實體媒介。



使用規範

1. 除了特定實體或電子媒體格式，有關資源大小的資訊也可包含於格式元素。在搜尋資源的大小、高廣度或媒體而言，可作為選擇有興趣資源的標準，由於使用者需要評估在他們可使用的基礎建設中，可否取用這些資源。
2. 若單筆記錄或數位化物件包含超過一個以上的格式資訊種類，則以頓號區隔這些格式種類。
3. 使用高廣度修飾詞記錄資源的檔案大小與時間長度。使用媒體修飾詞描述其實體（相對於數位的）性質。
4. 以 bytes（例如 3,000,000 bytes）記錄檔案大小，而非使用千位元組 (Kb)、百萬位元組 (Mb) 等。
5. 至於聲音與影像檔案格式，則包含資源的時間長度（例如播放時間）。
6. 以博物館藏品而言，可用格式來描寫藏品的尺寸與材質。



範例

	範例	影像
格式	格式：image/jpeg (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 陳為移知事 
格式－高廣 度	檔案大小：503,922 bytes (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	
格式－高廣 度	91 x 72.5 cm (描述對象 為原件)	1946 蘭花草 
格式－高廣 度	檔案大小：46,701 bytes (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	
格式－媒體	文件材質：普通紙 (描述對象為原件)	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 

範例一來源：陳[盛韶] (鹿港海防捕盜分府) (道光 16 年 10 月 24 日 (1836))。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901428> (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範例二來源：李石樵 (1946)。〈1946 蘭花草〉。《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92714> (2009/08/18 瀏覽)。財團法人李石樵美術館基金會典藏。

範例三來源：作者不詳 (日治時期)。〈件名：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232>

(2009/08/11 瀏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影像典藏 (原件由台南妙心寺典藏)。

14 識別碼 (Identifier)

	標 籤	定 義
元 素	識別碼 (Identifier)	在一特定脈絡中，資源的明確參照。建議使用符合正式識別碼系統之字串的方式識別資源。
修飾詞	書目引用 (Bibliographic Citation)	代表資源的書目參照。建議包含足夠的書目詳述，以盡可能清楚地識別資源。
編碼綱要	URI	統一資源識別



使用規範

1. 識別碼元素可作為地區性識別碼（例如 ID 號碼或索書號），由資源創作者指定用於某個特定物件，不應用於識別後設資料紀錄本身。
2. 一符號字串或紀錄號碼，可清楚且唯一識別數位化物件或資源。識別碼元素確保個別數位化物件能被可靠地取用、管理、儲存、取回與使用。若描述對象是由原件所衍生的數位化物件，在數位化物件的來源元素中，填寫描述原件的 ISSN、ISBN、其他國際標準號碼與地區性的命名字碼。
3. 根據識別碼的重要性，依序填寫，並以頓號區隔每個識別碼。
4. 以多件、多部件的數位物件而言，如一份掃描文件的個別頁影像檔。建議以一個地區性可預期之命名綱要識別每一頁的影像檔，但以單一、整體資源之文件的後設資料紀錄方式分享。



範例

	範例	影 像
識別碼	故雕 000277N000000000	清 雕竹籩豆莢 
識別碼	ISBN : 9789860109382 (描述對象為紙本)	數位典藏技術導論 
識別碼	URL : 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 (描述對象為電子版)	
識別碼	ISBN : 9860006210 (描述對象為紙本)	客家新風貌白皮書 
識別碼一書目引用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描述對象為紙本)	

範例一來源：作者不詳 (1644 A.D.-1911 A.D.)。〈清 雕竹籩豆莢〉。《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835293> (2009/08/11 瀏覽)。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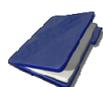
範例二來源：蔡永橙、黃國倫、邱志義等 (2007)。《數位典藏技術導論》。台北：中央研究院。<http://ebook.iis.sinica.edu.tw/download.htm> (2009/08/11 瀏覽)。

範例三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5)。《客家新風貌白皮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335276> (2009/08/11 瀏覽)。

15 語言 (Language)

	標 籤	定 義
元素	語言 (Language)	資源的語言。建議使用控制詞彙，如 RFC 4646。
編碼網要	ISO 639-2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Languages, Part 2 http://www.loc.gov/standards/iso639-2/englang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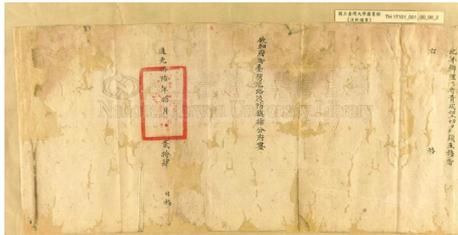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 可用編碼值或文字字串來陳述。若內容包含超過一種語言，語言元素可以重複。
2. 指出資源的語言。此意指文本寫作的語言或聲音或影音資源的口語語言。視覺影像通常不會有語言，除非在標題或影像本身有顯著的文本。
3. 資源可包含多種語言。填寫多種語言時，以頓號區隔這些語言。
4. 除了使用語言代碼外，若需要時，可在描述元素中包含語言性質的文字描述。例如：「在並排的兩欄中，包含德語與英語」。
5. 對於自然標本藏品，無須填寫語言元素。



範例

	範例	影 像
語言	中文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 

範例一來源：陳[盛韶] (鹿港海防捕盜分府) (道光 16 年 10 月 24 日 (1836))。

〈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移知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1901428> (2009/08/11 瀏覽)。國立臺灣
大學圖書館典藏。

附錄一、中英譯名對照

中文	英文
Accrual Method	入藏方式
Accrual Periodicity	入藏週期
Accrual Policy	入藏政策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英美編目規則
Art and Architecture Thesaurus	藝術與建築索引典
Audience	適用對象
Cataloging Cultural Objects (CCO)	文化物件著錄指引
Collection	合集
Contributor	貢獻者
Coverage	涵蓋範圍
Creator	創作者
Date	日期
DCT (DCMI Type Vocabulary)	DCMI 定義之型式控制詞彙
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Initiative (DCMI)	都柏林後設資料組織
Describing Archives : A Content Standard (DACS)	檔案描述內容標準
Description	描述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杜威分類法
Element	元素
Encoding scheme	編碼方式
Entity	實體
Format	格式
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	地理名稱資訊系統
Identifier	識別碼
Instructional Method	教學方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智慧財產權
Language	語言
LC Name Authorities File	美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
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	美國國會圖書館權威檔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

Lifecycle	生命週期
Manifestation	載體
Medical Subject Headings	醫學圖書館標題表
MIME	網際網路多媒體型式
Ordnance Survey Grid Reference System	英國地形測量局網格與座標系統
Provenance	典藏歷史
Publisher	出版者
Qualifier	限定詞
Refinement	修飾詞
Record schedule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Relation	關聯
Rights	權利
Rights Holder	權利人
Scheme	綱要
Source	來源
Subject	主題
Thesaurus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理名稱索引典
Title	標題
Type	型式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 (URI)	統一資源識別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國際十進分類法
W3C Date Time Format (W3C-DTF)	全球資訊網協會日期時間格式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	全球資訊網協會

附錄二、都柏林核心集後設資料範例

都柏林核心集後設資料範例	
標題	中文名稱：祭壺 登錄名稱：壺 族語名稱：diwas
主題	分類：宗教信仰與儀式－儀式祭典 所屬族群：阿美族
描述	形狀：瓶形 型制/特徵描述：紅陶製造的壺，小型陶器，口部外侈，腹中部轉折，外表看起來是二層紡錘形結合，因此口緣和底部約成平行，口緣略向外伸展，底成圈足。 紋飾：無 功能：儀式用具 製作技術：手捏、燒製 使用者：祭師 使用方法/時機：祭師舉行祭儀時使用 風格特色：此為常見的祭壺器型，即口頸長，由口緣向內拱到器身上半部，向外張開成一肩折，再驟趨內下窄內拱至底，外擴張成上下相對。 文化意義：阿美祭師舉行祭儀時所用的器具，祭壺有裝肉及裝酒之用。此為常見的祭壺器型，即由口緣向內拱到器身上半部，向外張開成一肩折，再驟趨內下窄內拱至底，外擴張成上下相對。
型式	型式：實體物件 原件與否：原件
創作者	製作者：唯女性製陶
出版者	典藏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門
權限	典藏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門
格式	單位：件 數量：1 主材質分類：陶 高：78mm 徑：73mm 其他測量值：圈足 72mm 淨重：164g
識別碼	編目號：AT001050

範例來源：唯女性製陶（年代不詳）。〈祭壺（AT001050）〉。《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856688>（2010/10/27 瀏覽）。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附錄三、參考文獻

1. DCMI Metadata Terms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erms/>
2. DCMI Type Vocabulary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ype-vocabulary/>
3. Describing Archives: A Content Standard (DACS)
4. Dublin Core Metadata Best Practices, Version 2.1.1
<http://www.bcr.org/cdp/best/dublin-core-bp.pdf>
5.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Version 1.1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
6. Guide to Best Practice: Dublin Core Version 1.1 :
http://ddc.aub.edu.lb/projects/museum-catalog/background-info/meta_bestprac_v1_1_210400.pdf
7. Using Dublin Core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usageguide/>

附錄四、 相關標準

1. Art and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aat/
2. Asian American Studies Library subject headings (AASL)
3. ATLA's Religion Indexes: Thesaurus
4. Audiovisual Materials Glossary (AMG)
5. Chicano Thesaurus for Indexing Chicano Materials (CHT)
6.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7. DCMI Box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box/>
8. DCMI Period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period/>
9. DCMI Point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point/>
10.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DDC)
<http://www.oclc.org/dewey/>
11. Faceted Application of Subject Terminology (FAST)
<http://fast.oclc.org/>
12. Geographic Name Information System (GNIS)
<http://geonames.usgs.gov/index.html>
13. GEORef Thesaurus
14. Guidelines on Subject Access to Individual Works of Fiction, Drama, etc. (GSAFD)
15. ISO 3166
<http://www.iso.org/iso/en/ISOOnline.frontpage>
16. ISO 639-2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Languages, Part 2
<http://www.loc.gov/standards/iso639-2/englangn.html>
17. LC Name Authorities File (LCNAF)

18. LC Subject Headings: Annotated Card Program (Children'sheadings) (LCSHAC)
19. 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
<http://authorities.loc.gov>
20.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LCC)
<http://www.loc.gov/catdir/cpsolcco/lcco.html>
21.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LCSH)
22. MARC Code List : Relator Codes
<http://www.loc.gov/marc/relators/relacode.html>
23. MARC Code List: Part IV: Term, Name, Title Sources
<http://www.loc.gov/marc/relators/relasour.html#rela600b>
24. MIME Media Types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media-types/>
25. Ordnance Survey Grid Reference System (OSGRS)
<http://sewhgpgc.co.uk/os.php>
26.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TGM I, Subject Terms (LCTGM)
<http://www.loc.gov/rr/print/tgm1/>
27.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TGM II,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 Terms (GMGPC)
<http://www.loc.gov/rr/print/tgm2/>
28. Thesaurus of ERIC Descriptors (ERICD)
<http://www.ericfacility.net/extra/pub/thesearch.cfm>
29.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tgn/
30.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 (URI)
<http://www.ietf.org/rfc/rfc2396.txt>
31.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UDC)
<http://www.udcc.org>
32. W3CDTF profile of ISO 8601 (W3CDTF)
<http://www.w3.org/TR/NOTE-datetime.html>

附錄五

聯合目錄對照原則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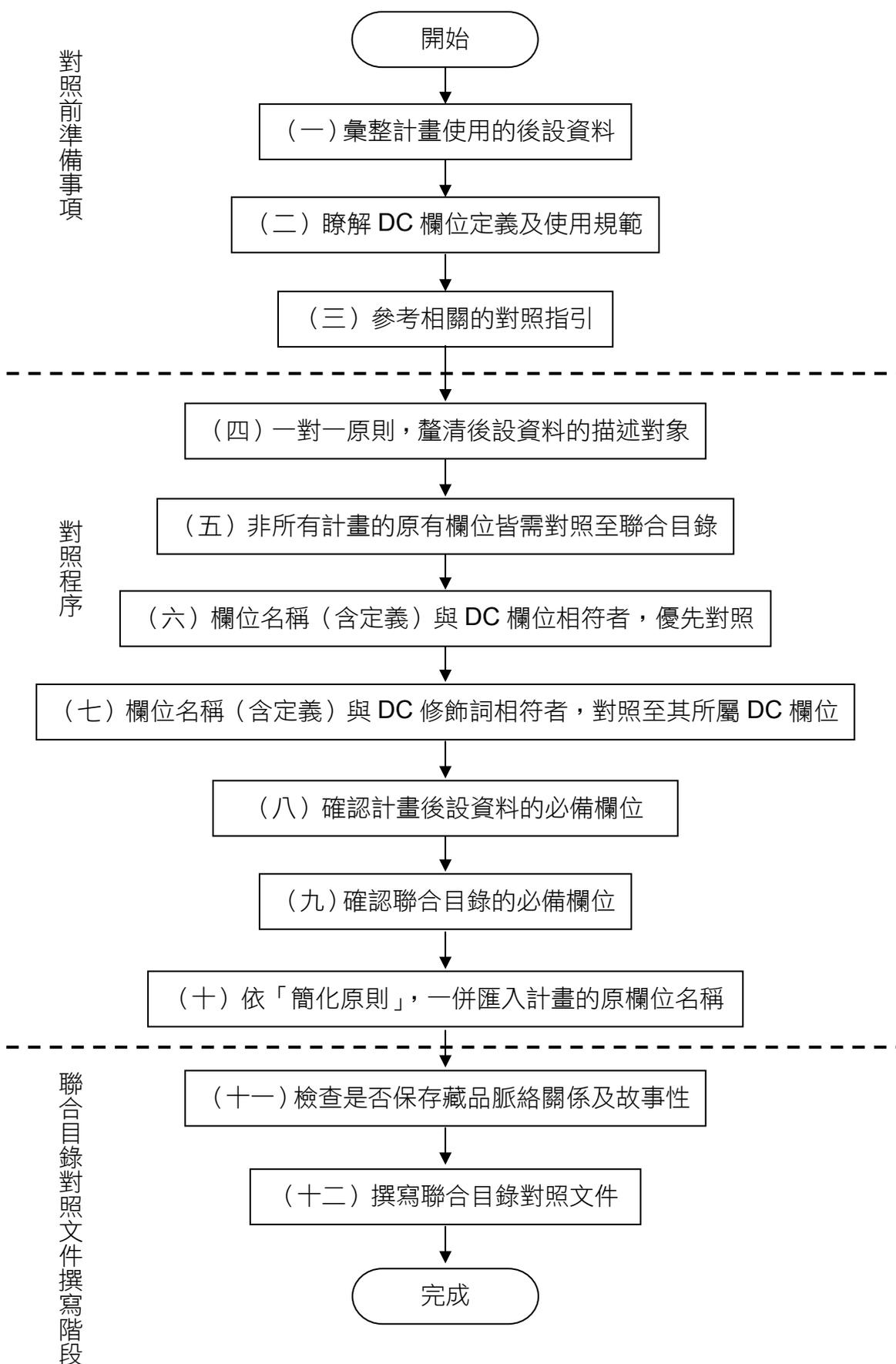
陳亞寧 葉俊宏

一、序言

都柏林核心集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簡稱 DCMES) 是由都柏林後設資料組織 (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Initiative, DCMI) 所發展, 為一組具簡單性、普遍性、延展性、國際性的後設資料元素, 用以描述廣泛的網路資源, 作為跨學科領域資源分享的交換格式。透過都柏林核心集對照, 不同典藏機構可以達到彼此交換、共享典藏品資訊之目標。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採用都柏林核心集為依據, 彙整來自各個數位典藏計畫的後設資料, 以提供使用者瀏覽、檢索與發現資源。本指引將詳細說明對照的原則及程序, 使相關計畫與人員得以有效及正確地匯入資料至聯合目錄。

二、聯合目錄對照原則及程序流程圖



三、對照前準備事項：

(一) 彙整計畫使用的後設資料

彙整計畫使用後設資料的欄位、定義、著錄規範、範例，以及採用或參考的國際或國內後設資料標準與版本，並製成表格，以利後續對照。

目的：瞭解計畫採用的後設資料

1. 建議以表格型式，依序列出欄位名稱、定義、著錄規範、範例。此部分撰寫方式可參考後設資料工作組網站支援各計畫之功能需求書，參考網址為 <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project-frame.html>。
2. 註記採用的國際或國內後設資料標準及其版本。

範例：

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II) 後設資料欄位表¹

欄位名稱		定義	著錄規範	範例
標題		資源的標題名稱	例如：「想回家，怎麼辦？」傳單 1987-06	忠孝雙全
創作者		數位檔的創作者	例如：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II) 一揭開「白色封印」	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II) 一揭開「白色封印」
主題	主題類別	資源的主題類別	下拉式選單。例如：返鄉運動	個人返鄉
	內容類別	資源的內容主題類別	下拉式選單。例如：照片	照片
	關鍵字	資源內容的關鍵字	若有多個關鍵字，以全型頓號區隔，例如：金華國中、外省人返鄉探親促進會	觀光、父親、母親、祝壽、全家福

(後略)

本計畫採用後設資料標準為 DC v1.1

(二) 瞭解 DC 元素定義及使用規範

瞭解 Simple DC 15 個基本元素之定義與使用規範。此部分可參考「都柏林核心集最佳實務指引」，該指引中的 DC 元素定義版本係採用 2008 年的

¹ 資料來源：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II) 一揭開「白色封印」後設資料功能需求書，文件下載網址：<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filebox/twmainlander/twmainlander090909.pdf>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Version 1.1²。

目的：瞭解 DC 元素定義及規範，以利後續對照

(三) 參考相關的對照指引

目的：參考已完成的標準對照 DC 指引，作為對照的參考

1. 以計畫採用標準為依據，參考該標準對照 DC 的相關指引，例如，Getty 的 **Metadata Standards Crosswalk³**，係提供以 CDWA 為主軸，對照至各標準之指引，其中包含對照至 DC。在參考此指引時，需注意不可由對照表中的各個標準直接對照至 DC，因此對照是以 CDWA 為主軸對照至各標準，非各標準對照至 DC 的指引。
2. 使用此類對照指引應特別小心，此類指引大多僅適用於一般情況。因社群、使用環境及藏品性質等差異，對照至 DC 元素的情況可能與此類指引所提供的對照欄位有所出入。因此，此類對照指引僅供參考，實際對照時仍須視各計畫情況做調整。

四、對照程序

待上述對照前準備事項完成後，可參考下述原則進行數典聯合目錄之對照：

- (四) 依「一對一原則」，釐清後設資料的描述對象為原件或數位檔，抑或單件或合集，作為對照的基礎與準則。

目的：釐清描述對象，此為影響對照正確與否極為重要的一環

1. 因描述對象不同，常會出現差異的元素主要有：創作者、出版者、貢獻者、型式、格式、權利等，例如描述對象為原件或數位檔，上述元素著錄的資訊大多都是不同的。例如，以一幅山水畫而言，將其掃描成數位圖檔時，若描述對象為原件時，創作者為山水畫的原作者，格式則為原件的長寬，權利則為原件的智財權等權利宣告；若描述對象為數位圖檔時，創作者則是負責掃描的個人或單位，格式則為檔案大小及 dpi，權利則為數位圖檔的使用限制等權利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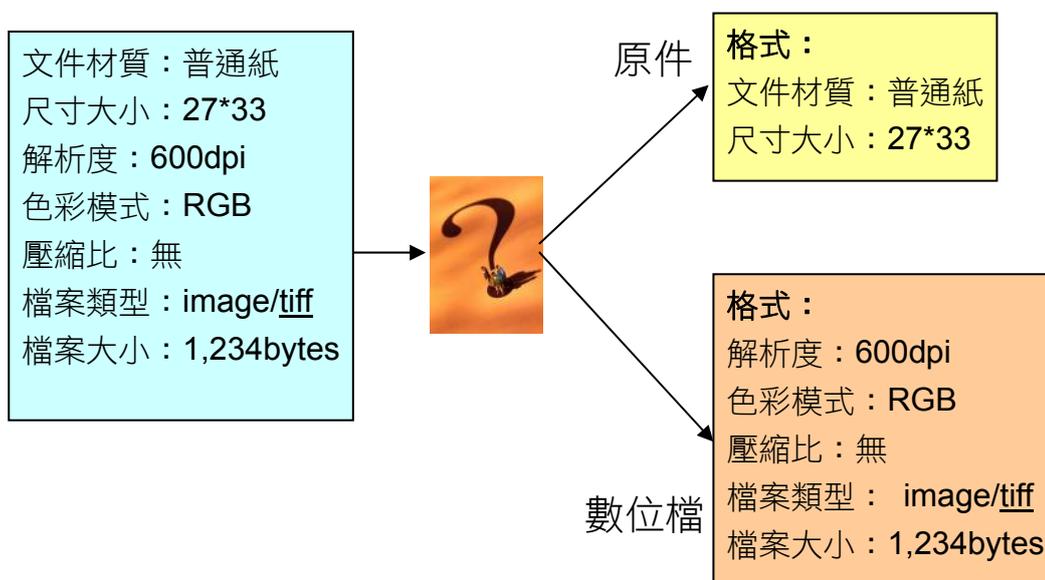
²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usageguide/elements.shtml>

³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standards/intrometadata/crosswalks.html

例如，描述一幅圖畫的原始後設資料，可能有數位檔與原件的資訊夾雜的情況：

欄位名稱	資料值
文件材質	普通紙
尺寸大小	27*33
解析度	600dpi
色彩模式	RGB
壓縮比	無
檔案類型	image/ti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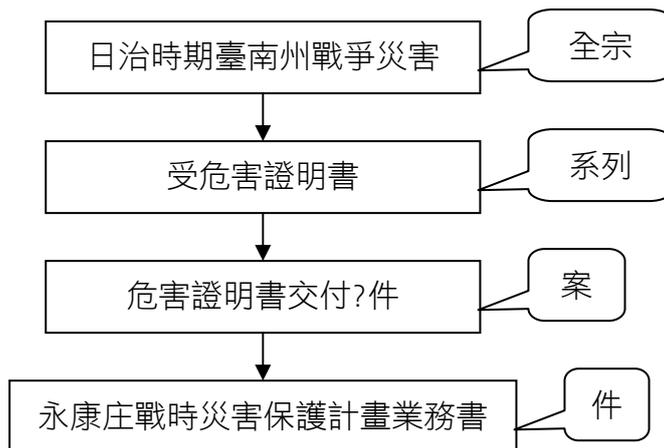
由上例可明顯看出，此筆後設資料同時描述了原件及數位檔。因此在對照至 DC 時，依據一對一原則，選擇描述的對象之後，再依描述對象對照其後設資料的資訊。



- 若為檔案社群的 EAD 資料對照至 DC 時，則要釐清描述的層級。因一筆 EAD 紀錄可以描述多個層級的檔案資料。故此類資訊對照至 DC 時，應將個別層級逐個對照至 DC，如全宗、副全宗、系列、副系列、案卷、件等分別對照至 DC，其各層級間的上下關係，則以關聯元素連結，如「Is Part Of」與「Has Part」。

例如，對照一筆有層級關係的檔案後設資料至 DC，若選擇「件」層級為主要描述對象時，則於關聯元素指出其上層的名稱。如下列範例⁴：

⁴ 範例來源：作者不詳（日治時期）。〈件名：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56232>（2009/08/11 瀏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



描述對象為「件」時，於關聯元素指出上層檔案層級及其名稱，以提供檔案層級架構資訊，有助於增進對此檔案脈絡關係的瞭解：

標題	永康庄戰時災害保護計畫業務書
關聯	全宗名：日治時期臺南州戰爭災害 系列名：受危害證明書 卷名：危害證明書交付?件

(五) 並非所有計畫的原有欄位皆須對照至聯合目錄，例如內部管理資訊的後設資料以及不適宜開放給一般使用者的資訊等。這類資訊例如有：後設資料的著錄者、著錄時間、修改者、修改時間等。

(六) 原資料的欄位名稱（含定義）與 DC 元素相符者，優先對照。

目的：先進行簡單、較不需思考且不易出錯的對照

1. 此部分可以簡單對照的主要元素為：標題、創作者、識別碼、語言等，視各計畫情況而定。
2. 對照時應特別注意元素名稱及定義，有時計畫欄位名稱與 DC 元素名稱相同，但其定義內涵與使用限制可能會有所差異。故對照時須注意兩者涵意是否相同或可否涵蓋。

(七) 對照原資料的欄位名稱（含定義）與 DC 修飾詞相符者，將欄位對照至其所屬 DC 元素。

影像典藏（原件由台南妙心寺典藏）。

目的：以 DC-qualifier 協助欄位的對照

1. 此部分主要對照的元素為有修飾詞 (qualifier) 之 DC 元素，如：格式、關聯、涵蓋範圍等。

例如，格式元素包含高廣度 (Extent) 及媒體 (Medium) 二個修飾詞，分別著錄資源的大小或時間長度，以及資源的材質或實體媒介。因此，若原始欄位有符合其修飾詞的語義範圍，可直接對照至格式元素中。

2. 關聯的修飾詞較為複雜，其定義及範圍需要詳加瞭解後再行對照。

(八) 確認計畫後設資料的必備欄位，此類欄位應作為對照至聯合目錄的首要欄位。

目的：保留計畫中重要的核心資訊

計畫後設資料的必備欄位，或採用國際或國內後設資料標準，其標準的必備欄位，可作為對照至聯合目錄的首要欄位。

以「海軍歷史文物數位典藏－陽字型驅逐艦數位典藏計畫 (I) ⁵」為例，若以「件」層級匯入聯合目錄時，其件層級的後設資料必備欄位為系列號、副系列號、卷號、件號、機密與解密限制、使用限制、典藏號。

(九) 確認聯合目錄的必備欄位

目的：達到聯合目錄對於資料品質的最低要求

若計畫必備欄位不足以滿足聯合目錄必備欄位時，則審視其他欄位是否有適合對照至聯合目錄必備欄位者。若原有欄位皆無適合對照至聯合目錄必備欄位時，計畫可增加此欄位資訊，由系統自動或人工匯入。

聯合目錄必備欄位包括：識別碼 (Identifier)、標題 (Title)、主題 (Subject)、出版者 (Publisher)、格式 (Format)、權利 (Rights) 等 6 個元素

(十) 依據「簡化原則」，DC 元素中可使用修飾詞，或不使用修飾詞。建議在匯入資料時，一併匯入計畫的原欄位名稱，以資識別資訊。

目的：保留原有的資訊

⁵ 海軍歷史文物數位典藏計畫網址：<http://nmda.teldap.tw/>

1. 採用計畫的原欄位名稱匯入：
若原欄位名稱比 DC 修飾詞更為明確，或修飾詞不足以識別此欄位的資訊時，則將原欄位名稱連同資料值一併匯入。例如有一筆藏品⁶的後設資料標題為「婦女頭飾」，且具英文名稱「female head ornament」與族語名稱「vanga」，雖然英文名稱與族語名稱皆符合標題元素中修飾詞「別名」的語義範圍，但若將二者欄位名稱皆轉換為別名時，則無法充分識別二者，故此種情況下，應採用原來欄位名稱匯入聯合目錄。

原欄位：

標題	婦女頭飾
英文名稱	female head ornament
族語名稱	vanga

匯入聯合目錄，1 較 2 佳：

1.

標題	標題：婦女頭飾 英文名稱：female head ornament 族語名稱：vanga
----	--

2.

標題	標題：婦女頭飾 別名：female head ornament 別名：vanga
----	--

2. 採用 DC 修飾詞匯入：
若採用 DC 建議的修飾詞較原始欄位佳時，則可將其修飾詞作為該元素的資料值，以 DC 修飾語替代原欄位名稱後匯入。例如，計畫原有欄位為「內容摘要」，而 DC 描述元素之下有一修飾詞為「摘要」，則計畫可視情況將原有欄位「內容摘要」更改為「摘要」後，匯入聯合目錄。

五、聯合目錄對照文件撰寫階段

(十一) 檢查是否保存藏品脈絡關係及故事性

⁶ 範例來源：作者不詳（民國 52 年 4 月）。〈以往名稱：婦女頭飾〉。《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292903>（2009/08/11 瀏覽）。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典藏。

目的：保存藏品脈絡關係及故事性

就完成的對照結果，從主題計畫本身及使用者角度檢視，是否保存藏品脈絡關係及故事性。例如，若為檔案的藏品，是否可由對照結果中的資訊，保留檔案的架構、上下層級關係或與其他檔案的脈絡關係；另外，從使用者角度檢視，保留下來的資訊是否能讓使用者對於該藏品有足夠的瞭解。

(十二) 撰寫聯合目錄對照文件與匯入格式及標點符號使用

1. 匯入原有欄位名稱時，原欄位與資料值之間以全型冒號「：」區隔。例如「英文名稱：female head ornament」。
2. 若匯入時為多對一欄位時，則以斷行方式區隔。
例如⁷：

原欄位：

中文名稱	祭壺
登錄名稱	壺
族語名稱	Diwas

匯入聯合目錄：

標題	中文名稱：祭壺 登錄名稱：壺 族語名稱：diwas
----	---------------------------------

3. 若單一欄位有多值時，則合併並以全形頓號區隔。
例如⁸：

原欄位：

關係人	買主夥記顧岐山
關係人	為中人簡鼎宗
關係人	知見人男文傑

⁷ 範例來源：唯女性製陶（年代不詳）。〈祭壺（AT001050）〉。《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3856688>（2010/10/27 瀏覽）。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⁸ 範例來源：夥記鄧國俊（1773-10）。〈乾隆三十八年夥記鄧國俊立杜賣盡根契〉。《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URN=4356636>（2010/10/27 瀏覽）。逢甲大學典藏。

匯入聯合目錄欄位：

貢獻者	關係人：買主夥記顧岐山、為中人簡鼎宗、知見人男文傑
-----	---------------------------

4. 若欄位有階層式關係時，以全形破折號合併呈現此欄位。
例如：

原欄位：

主題分類(第一層)	動物
主題分類(第二層)	脊椎動物
主題分類(第三層)	哺乳類

匯入聯合目錄欄位：

主題	主題分類:動物-脊椎動物-哺乳類
----	------------------

5. 若原欄位有架構關係時，只取子欄位名稱不足以識別資訊時，則以「母欄位名稱：資料值（子欄位名稱）」格式呈現⁹。

原欄位：

欄位名稱		資料值		
製作材質	範圍	Front	Purfling	Back
	名稱	Pine	Ebony	Maple

匯入聯合目錄欄位：

描述	製作材質：Pine (Front)、Ebony (Purfling)、Maple (Back)
----	---

6. 上述原則可搭配使用，不相衝突。

六、其他

計畫在完成對照後，如需後設資料工作組協助確認，可至「後設資料對照服務申請」http://metadata.teldap.tw/design/mapping/service_apply_mapping.php 提出服務申請。

⁹ 資料來源：提琴理想國—奇美博物館提琴收藏數位典藏計畫 後設資料對照報告。文件下載網址：<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filebox/metrics/metrics091118-2.pdf>

Dublin Core Best Practice 都柏林核心集最佳實務指引

計 畫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網 址 <http://teldap.tw>
分 項 計 畫 數位技術研發與整合計畫
網 址 <http://tech.teldap.tw/>
作 者 陳亞寧 葉俊宏 陳慧嫻 城菁汝 沈漢聰 鍾豐謙
執 行 單 位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技術研發與整合計畫
系統整合與規範研發計畫 後設資料工作組
網 址 <http://metadata.teldap.tw>
電 話 (02) 2783-9766 ext. 223
傳 真 (02) 2783-6444
電 子 郵 件 metadata@gate.sinica.edu.tw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202 室
出 版 者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技術研發與整合計畫
電 話 02-2788-3799 ext. 1654、1652
傳 真 (02) 2782-4814
電 子 郵 件 ndap.trd@gmail.com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出 版 日 期 2010 年 10 月
I S B N 978-986-02-4799-2

非賣品

- ◎ 感謝下列個單位提供圖象與後設資料範例授權（依單位筆劃排序）：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李石樵美術館基金會、奇美博物館、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故宮博物院、海軍歷史文物數位典藏陽字型驅逐艦數位典藏計畫、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圖書館、排球運動在台發展文物資料館之建置計畫（淡江大學體育室）、逢甲大學中部地區民間契約文書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研發分項計畫。
- ◎ 本書所刊載之範例中的文字或圖片，僅為說明輔助之用。如相關文字或圖片內含他人之著作，該著作或商標皆屬原權利人所有，特此說明。
- ◎ 後設資料工作組編譯部分（含使用規範），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版」授權條款。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